

项目编号：N5115252022000064

内部编号：RCBHZC0848

项目名称：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下交易)

四川·宜宾

采购人：高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9. 四川天府银行 |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成都银行 |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4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8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8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 57-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高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252022000064
2. 采购项目名称：高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服务采购）。
3. 采购人：高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内部编号：RCBHZC0848

二、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65.6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85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培育任务，规范培育实施，提升培育质量，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高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51人，其中：采购人组织培育229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38人、专业生产型91人），本次采购确定1个培训机构。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培训资质。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

(二)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 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3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68 号正和花园 A 幢 2 楼 2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高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高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152814329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68 号正和花园 A 幢 2 楼 2 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656000（人民币） |
| 2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 4 | 标的名称 | 高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 6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不涉及报价，不参与评分 |
| 7 |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p>1.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金额：成交金额的3%。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

| | | |
|----|-----------|---|
| | | <p>形式提</p> <p>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人,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运行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至原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11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0831-5892208 |
| 12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0831-5892208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p> <p>联系人: 孙女士。</p> <p>联系电话: 0831-5892208。</p> <p>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p> |
| 14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负责答复,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孙女士。</p> <p>联系电话: 0831-5892208。</p> <p>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p> |
| 1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 0831-8906110;</p> <p>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2号国资大厦202室。</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 | |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合同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定额计取代理服务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2. 交款方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宜宾叙州支行； 帐号：6232 6331 0010 0151 311；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
| 19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强制认证(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 如涉及采购产品 3C 认证的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2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
| 23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

| | | |
|----|-------|---|
| | |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24 | 供应商质疑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 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 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 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 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 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68 号正和花园 A 幢 2 楼 2 号 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 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 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p> |

| | | |
|----|------|---|
| | | 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5 | 疫情防控 |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省、市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到本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人员涉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均需出具三天两检的核酸检测报告（需为阴性）和行程码，否则，不得进入本项目开标场地。 |
| 26 | 其他要求 | 各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后请勿随意离开本开标场地，若在评审组通知磋商、报价等环节时，需在十五分钟内作出响应。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其权利。造成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7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高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1项至第7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8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进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提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如涉及），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宜财发〔2022〕18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如涉及）。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如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磋商情形；
 - 6.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培训资质。
8.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及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
| (一)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 (1) 竞标人为企业、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竞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7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提供“中国采购网”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截图（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售卖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函 |
| 9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10 |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培训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服务采购）

2. **项目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85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培育任务，规范培育实施，提升培育质量，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拟开展高素质农民经营管理型 3 个班、专业生产型 2 个班，共 5 个班的培训。

3. **最高限价：**65.6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培育任务：**2022 年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高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51 人，其中：采购人组织培育 229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138 人、专业生产型 91 人）。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遴选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本年度培育对象的遴选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返乡退役军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采购服务内容

本年度经营管理型分别开设畜牧水产、茶叶、蚕桑班各 1 个，专业生产型开设粮油、乡村治理班各 1 个。

1. 制定开班计划。培训机构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根据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别、对象和数量，科学论证、精心制定培训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公开发布。参训学员可自愿报名或通过基层遴选推荐。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原审批部门核准。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 50 人。

2. 建立模块化的课程体系。培训机构应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设计培训班课程。培训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艾滋病防控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24 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二) 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三) 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四) 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五)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3. 培育形式。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等形式相结合进行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训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1) 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

(2) 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置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3)线上学习。通过“云上智农”手机应用程序、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导，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

4. 培训机构师资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主要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等几个类型。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致富能手”等；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5. 培训教材要求。培训机构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择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训教材。加强质量把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训教材。

6. 线上线下管理。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APP, 实施农业信息化教学，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等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 入库，落实线上评价，学员在网上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进行评价。培训机构在开班前要在线上录入完善学员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组织学员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同时线下要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培训考核。培训机构要通过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

试等方式进行)和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三. 组织验收评分指标: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组,对培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评分,得分在85分以上为合格。

高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考核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依据 | 考核得分 |
|----------------------------|-------------|----|---|-------------|------|
| 一、 培训 工作 开展 情况 | I. 培训 方案 | 10 | 培训机构在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地表述本年度实施培训工作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规范、存在问题的每项扣分3分,扣完为止。 | 培训方案 | |
| | 2. 开班 申请 | 5 | 培训机构在开班前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书面开班申请,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查认可后开班的得5分,无开班申请不得分。 | 开班申请 | |
| | 3. 课程 设置 | 10 | 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规范设置课程,并录入信息管理库的得10分,未按要求设置课程扣5分,未录入信息库扣5分。 | 数据库、 课程表 | |
| | 4. 师资 设置 | 10 |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选择有涉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老师,组成师资队伍,得5分;所有授课老师及时录入师资库,得5分,每少一名老师未录入师资库扣0.5分,扣完为止。 | 师资统计 表、数 | |

| | | | | | |
|--------|-----------|----|--|-------------|--|
| | | | | 数据库 | |
| | 5. 教材规范使用 | 10 | 规范教材选用程序， 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得 5 分； 选择教材库里面的教材得 5 分， 未选择扣 5 分。 | 教材、数据库 | |
| | 6. 材料报送 | 10 | 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培训情况、总结得 10 分，未按时报送的， 每次扣 1 分。 | 文件、材料、截图、照片 | |
| | 7. 工作创新 | 5 | 在培育机制模式、搭建交流平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有创新的， 每项得 1 分， 得满为止。 | 证明材料 | |
| 二、工作效果 | 8. 学员满意度 | 30 | 培训机构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5%以上得满分， 以下按比例扣分， 平均每少 1%， 扣 3 分， 扣完为止。 | 数据库 | |
| | 9. 宣传工作 | 5 | 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简报信息 1 篇得 1 分， 得满 5 分为止。 | 简报 | |
| | 10. 典型事例 | 5 | 培训结束后，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1 个新型职业农民典型事例， 得 5 分， 未推荐不得分。 | 材料 | |

| | | | | | |
|--------|--|-----|--|--|--|
| 三、一票否决 | | |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严重损害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 0 分。 | | |
| 总分 | | 100 | | | |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商务条件

1.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时间：2022 年 9 月-11 月。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培训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 3%，

5.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6. 履约保证金退还：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 个自然月内无息退还。

7. 承诺中标后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人以上（含 50 万元/人）的责任险和 30 万元/人以上（含 30 万元/人）的商业意外险，并将投保书复印件交采购人存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按要求购买学员保险，项目验收为不合格。

8.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按《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到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RRONGCHUANG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宜财发〔2022〕18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一）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磋商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二）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七、禁止磋商情形承诺函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磋商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磋商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

十二、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

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服务方案 (43分) |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5分）。其中包含但不限于（1）课程安排；（2）时间安排；（3）培育地点。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6分；每有一点缺陷扣1分，本小项最多1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方案）</p> <p>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审（12分）。其中包含（1）学员管理；（2）资料管理（建档规范并装订成书）；（3）农民培育信息；（4）数据库管理等。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4分；每有一点缺陷扣1分，本小项最多1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方案）</p> | 共同类评审 |

| | | | |
|---|-----------|--|-------|
| | | <p>3.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育服务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16分）。其中包含（1）饮食安全；（2）住宿安全；（3）交通安全；（4）实训安全及安全管理预案等。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4分；每有一点缺陷扣1分，本小项最多16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方案）</p> | |
| 2 | 项目业绩（9分） |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 共同类评审 |
| 3 | 履约能力（39分） |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场地进行综合评价，办学场地 300-600（不含600）平方米，得2分；办学场地 600（含600）-1000（不含1000）平方米，得4分；办学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得7分；本小项最多7分。（自有办学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办学场地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设备进行评审，提供的设备至少包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图像采集等教学设备，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提供设备图片）。</p> | 共同类评审 |

| | | | |
|---|----------|--|-------|
| | | <p>3.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师资配置进行评审：具有涉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达到10人（含10人）的得10分，不足10人，少一人扣1分；超过10人的增加一名涉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职称的加1分，增加一名涉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10分。本小项最多20分</p> <p>注：1. 人员不重复得分；2. 同时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聘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等）和学历证明及职称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入选县级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地或入选乡村振兴人才（或入选类似）培养机构名单的得2分；市级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或入选乡村振兴人才（或入选类似）培养机构名单的4分；省级及省级以上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或入选乡村振兴人才（或入选类似）培养名单的得8分。本小项最多8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4 | 后期服务（9分） | <p>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后跟踪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团队建立；②服务内容；③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得4.5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施的加1.5分，最多加4.5分；每有一点缺陷扣1分，本小项最多9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p> | 共同类评审 |

| | | | |
|--|--|-----------------|--|
| | | 全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
|--|--|-----------------|--|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高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中标结果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85 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担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培训任务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51 人，其中：采购人组织培育 229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138 人、专业生产型 91 人）；拟开展高素质农民经营管理型开设畜牧水产、茶叶、蚕桑班各 1 个、专业生产型开设粮油、乡村治理班各 1 个，共 5 个班的培训。

一、培训任务及要求

（一）**任务数量：**乙方培训甲方（县域内）经营管理型 138 人、专业生产型 91 人，共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 229 人；学员年龄 16—60 周岁之间。

（二）**培训时间：**累计培训时间，经营管理型班级每班不少于 120 学时，专业生产型班级每班不少于 56 学时。

（三）**培训进度：**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组织完成 229 人的所有教学和实践内容；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总结，完善培育档案，接受检查验收（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迟）。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监督乙方按照《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全程监督乙方培训各环节，培训时可以派出 1-2 名人员跟班，加强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的跟踪指导，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规范。

2. **义务。**甲方为乙方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营造外部环境，协助完成招生工作；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落实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情况，按培训进度及时划拨资金；严格落实稳粮保供，不断提高参训学员满意度。

（二）乙方

1. **权利。**参加甲方召开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交流和参观活动；按任务完成情况申请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训财政补助资金。

2. **义务。**严格按照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培训。开班前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人以上（含 50 万元/人）的责任险和 30 万元/人以上（含 30 万元/人）的商业意外险，并将投保书复印件交甲方存留。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强化实训实践，保障线上线下融合有效结合，确保培训质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保障参训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0〕85 号）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网上入库，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三、合同金额及资金划拨

（一）**培训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营管理型 3700 元/人，专业生产型 1600 元/人。

（二）**合同总金额：**65.6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三）**资金结算及报账：**按实际完成培训人数结算，超出任务数量原则不另行追加资金；乙方凭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四）**资金划拨：**合同签订后，甲方划拨项目启动资金 30%，培训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划拨余下的 70%。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 乙方若未保质保量组织开展培训，甲方有权调整其培训指标，情节恶劣的，取消培训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高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竞标。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单方违背合同条款的约定，所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采购人法院诉讼管辖应提交法院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随本合同一并组成的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若有）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应退磋商保证金 | 小 写： |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磋商。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磋商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附件三：保函复印件

有关担保机构保函磋商保证金的温馨提示：

若供应商未选择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的，则须按照采购文件保函格式要求出具保函，否则保函无效。

若供应商选择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则不须出具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

RCBFF

附件四：保函格式

1、投标/磋商/磋商/询价保证金保函格式

投标/磋商/磋商/询价保证金保函

【正本】

保函编号：【 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

招标/采购编号：【 号】

招标方/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磋商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受益人：【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响应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要求提供的投标/磋商/磋商/询价保证金担保。我方承诺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了本次项目投标/磋商/磋商/询价保证金的金额，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结具保证并作出承诺。

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 4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保证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磋商/磋商/询价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生效时，我方将承担不超过担保金额的保证责任。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声明：本保函与履约保函为不同性质的担保。如果贵方要求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或签订采购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则该等要求不得作为供应商未签订采购合同造成的损失而向我方进行主张，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我方继续提供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贵方如果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应向我方发出符合上述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以及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函的承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免责事由：因贵方违约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因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本保函的生效与失效：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因涂改/毁损/超过保证期间/谈判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另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等情形时失效。

关于本保函纠纷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地域管辖法院处理。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保证人：

（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保金额： 元（大写： ）】

致：

本保函是委托单位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以保证委托单位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我方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责任

我方的保证期间：本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我方的保证范围：我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的索赔通知书（需有法院裁决文件）我公司在委托单位无力承担的情况下，将依法赔付损失金额（不超过担保金额总金额）的款项。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担保书有效期间，委托单位发生不履行义务时，我方履行保证责任。经证实如下情况后，我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代偿义务：委托单位与采购人之间有明确的未履约合同约定事实依据的；违约必须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鉴定单位对索赔理由的书面确认；如因质量问题，业主还需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任何索赔文件务必在保函到期之前送达我公司。

关于本保函的生效与失效：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因涂改/毁损/合同作废/超过保证期间/谈判人或谈判代理人同意/另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等情形时失效。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保函交回我公司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返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关于本保函纠纷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向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保证人：

(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